ICS 03.120.99

CCS A 01

|  |
| --- |
|  |

团体标准

|  |
| --- |
|  |

**T/IMCPNT- 006-2025**

|  |
| --- |
| **中国一乡一品特色产业“奶酪之乡”建设规范指南** |
|  |
|  |

XXXX- xx - xx发布

xxxx- x - xx实施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贸易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及内蒙古自治区民族贸易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由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政府、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中国区域经济品牌建设促进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民族贸易促进会、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察哈尔右翼后旗农牧和科技局、察哈尔右翼后旗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察哈尔右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察哈尔右翼后旗农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经济学会、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内蒙古新经济发展研究院、一乡一品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贸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奶制品行业协会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勇、张建宾、任力、包志英、王磊、 冯彪、张太平、董春松、乐粉鹏、高杨、王佳、双全、乌兰其其格、刘占英、查斯特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不仅要注重量的积累，更要注重质的提升。

乡村振兴的关键产业振兴，发展特色产业是必由之路。坚持分类推进、打造模式、示范带动，立足产业优势，在做精产业上下功夫，打造一批特色优势品牌，建设一批高标准农业综合体，围绕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通过特色产业引导分散生产转向有组织有规模生产，以“特”制胜，着力培育各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或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以研发为核心竞争力，培育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是一项通过整合社会力量、建立科学的产业提升体系、面向全国2800多个县市、4万多个乡镇，梳理打造优势地域品牌，促进产业中心形成，助力民族经济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提升计划。旨在积极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E%9B%E7%BB%99%E4%BE%A7%E7%BB%93%E6%9E%84%E6%80%A7%E6%94%B9%E9%9D%A9/1885129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4%B8%80%E4%B9%A1%E4%B8%80%E5%93%81%E4%BA%A7%E4%B8%9A%E4%BF%83%E8%BF%9B%E8%AE%A1%E5%88%92/_blank)，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资源优势，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中贡献力量。

为加强和完善中国特色产业之乡示范区的建设与管理， 进一步发掘特色产业在乡村振兴中的巨大潜力，更好推进特色产业聚集发展，促进各地产业融合，加大示范旗特色化、专业化、生态化建设力度，在有条件的地区创建一批具有特色产业的示范旗县，将技术、标准、资金、创意等各方资源进行有效的整合，并编制和发布引领行业发展的一乡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旗的团体标准，助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指导文件，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为社会组织内部使用并为社会自愿采用。团体标准承载着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使命，必将成为新型标准体系的主干，团体标准不仅对本行业内中国一乡一品特色产业之乡的建设发展起到带动作用，同时助力整合聚集区域性特色产业资源，打造特色区域品牌，为构建“中国一乡一品”生态型品牌提供支撑。

一乡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旗建设与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特色产业示范旗建设和管理总体原则、产业发展、文化发展、可持续发展、智慧化发展方面需要考虑的因素。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特色产业示范旗的建设及运行管理等。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OTOP 1001 中国一乡一品产品评价通则

T/IMCPNT 1001-2022 中国特色产业之乡评定规范

T/OTOP 1004--2021 中国一乡一品示范园区建设及评定指南

1. 术语与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特色产业示范旗

以特色产业示范旗丰富的产业资源、鲜明民族文化为基础，发挥优良种畜保护、产品特色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集群，使该地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经过评定授予的县（区、旗）级的荣誉称号。

1. 总则
   1. 乡村振兴

中国特色产业示范旗的建设与管理应以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主要目标。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乡村产业建设工作，立足当地特色的产业、生态、文化等资源，激发地区发展活力。

* 1. 绿色发展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对生态环境、环境风貌的保护，适度开发、合理布局，在环境容量允许范围内及自然资源可承载基础上，巩固当地特色产业优势，壮大生态畜牧业、旅游业的发展。

* 1. 特色发展

大力发展特色加工产业，在特色产业中注入和深入挖掘当地传统的文化内涵，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同时依托当地特色生态资源，坚持在保护中利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旅游产品与服务。

* 1. 规范发展

主动对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旅游开发、管理、服务、市场运营的规范性。

* 1. 融合发展

统一发展共识，凝聚发展合力，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体制机制，把中国特色产业示范旗建设融入到当地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环境建设当中，让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全体人民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1. 产业发展
   1. 种质保护

加强当地特色农畜产品的种子和种源保护工作，宜建设各类种质库，农产品宜保护特色植物品种的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畜产品宜组建育种核心群，培育、鉴定和整群，有计划地进行优势增强，使整体生物质量不断提高，为传统的品种及地方品种提供保护环境。

* 1. 种养殖建设

5.2.1 宜发展当地的种植及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规模水平，支持家庭规模化经营，发挥模范试点作用，带动当地农牧户、合作社和企业的标准化种植及养殖基地壮大发展。

5.2.2 宜建设特色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促进农牧业园区提档升级，提高当地特色产业精深加工能力，壮大产业集群，鼓励社会资本和龙头加工企业投资兴建农畜产品基地。

5.2.3 宜发展数字化种养殖方式。支持企业自建及合作开展“数字牧场”建设，搭建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对种养殖键环节进行数字化、标准化管理，实现种养殖过程的可视、生产过程可控、质量可追溯。

5.2.4 宜鼓励发展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地方特色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地方特色产品生产许可改革，打造种养结合、分工协作、联系紧密的产业链条，加大地方特色产品的优秀品牌培育力度。

* 1. 生产加工

5.3.1 宜完善优化特色产品生产加工许可市场准入机制，开展生产企业标准化提升行动。

5.3.2 特色产品生产企业宜具备标准化、规模化的集中加工场所。

5.3.3 特色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宜坚持绿色健康的理念和统特色工艺流程。

5.3.4 特色产品生产企业宜具有适用性强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检验、标准化及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5.3.5 推动特色产品传统手工坊健康发展。宜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导和支持地方特色产品手工坊进入食品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统一检验，规范生产经营，打造规模优势。

5.3.6 宜积极扶持当地特色产品加工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发展，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指导帮助家庭式手工坊按照地方特色产品生产加工手工坊要求改进生产条件，对具备生产加工手工坊登记基本条件的准予登记，纳入小作坊管理，鼓励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的手工坊不断提升规模，逐步发展为食品生产企业。

5.3.7 鼓励地方特色产品协会、商会制定等团体标准，满足新产品开发需要。

* 1. 销售与服务

5.4.1 宜全面推进区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

5.4.2 特色产品的包装宜符合并具有地方特色，有本地元素、凸显地域文化内涵。

5.4.3 鼓励提供旅游商品邮寄等快递物流服务。

5.4.4 宜设立投诉处理机构，健全投诉处理制度，配备投诉受理人员。

5.4.5 地方政府宜建设旅游所需的文化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手工坊等场所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和设施。

5.4.6 宜加快冷链供应链的快速升级服务,保证酸马奶制品的新鲜口感，延长产品货架期。

* 1. 品牌与质量建设

5.5.1地方政府宜协助打造特色产品代表性企业，拥有品牌及注册商标，不断提升品牌认知度、忠诚度和知名度。

5.5.2 宜推进品牌建设，强化企业质量管理，鼓励企业推行HACCP、GMP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5.5.3宜开展地方特色产品手工坊示范店建设，打造一批标杆店，拓展当地特色产品电商销售渠道。

5.5.4 宜推进特色产业技术攻关，培育专业的特色产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并定期开展专业技艺培训工作。

5.5.5 宜推进OTOP平台的加入与产业推广，加强信息传播、产品流通、产业升级的综合性运营，促进特色产业资源跨区域跨领域的综合利用及融合发展。

5.5.6 宜发挥区域优势、彰显产品特色、融入现代要素，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度假、休闲度假等新业态模块，推进特色产业链条中一二三产业的高质量融合发展。

1. 文化发展
   1. 宜实施地方特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行动，打造特色文化主体旅游精品项目、路线等。大力宣传已有的文化品牌，建设发展特色主题旅游、文化、体育赛事等多元化的综合性现代化文化产业园。
   2. 宜多渠道积极宣传当地地域文化历史渊源或地方特色的文化典故。
   3. 宜加大对群众文化活动经费投入,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2. 可持续发展
   1. 宜发掘历史文化古迹及传承等特色物质文化，进行整修和保护。
   2. 宜加强对草原、水体、土壤以及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保护。
   3. 宜合理开发和利用各项资源，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保护体系。
   4. 宜建立中国特色示范旗领导小组、监督小组，通过指导、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地区旅游业的有序发展。
   5. 宜制定地区旅游可持续发展计划，在人才培养、旅游产品与业态迭代更新、管理与服务品质升级、招商引资、市场营销、品牌建设、风险防范等领域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并贯彻实施，夯实旅游长青基业。
   6. 建立完善的标准化体系，将种养殖、生产加工质量、小作坊建设、产品体系、产业相关服务等产业链上中下游涉及技术创新、质量保障、服务提升的相关需求的进行标准规范，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7. 宜重视政策保障，吸纳、转化高校和院所的优质研发资源，鼓励企业共建产业化研发平台，鼓励科研院所联合企业突破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的科技创新模式。
   8. 大力实施人才战略，推进地区“专家智库”的建设，发挥特色产业链各类专家的人才优势作用，为当地特色产业发展战略、具体措施、科技创新、转型升级等方面提供高质量的建设意见。
3. 数字化发展
   1. 宜建立特色产业数字化平台，有效整合各类交互数据，与各部门横向对接,达成数据共享，形成产业信息关联，促进一二三产的相互融合及发展。
   2. 宜利用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做好事前预测预警、事中引导分流、事后精准营销,提升地区公共服务品质。
   3. 宜提供多样化信息发布服务, 按照统一标识、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的基本要求，建设信息公开专区，合理规划不同的产业体验区，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4. 宜提供宽带网络、移动通信信号覆盖、重点产业及文化园区 WIFI 覆盖等服务。
   5. 宜有独立域名的网站,宜有 APP 软件、微信公众号等移动访问互动平台,访问速度快、信息全面、更新及时。旗内各经营主体可借助此类平台提供经营项目简介和预约等服务。
   6. 宜提供线上、线下多种购物渠道及便捷的支付方式，采取多样化的营销手段，如以短视频、直播、私域运营等数字营销方式协助产品的推广与市场扩张。
   7. 宜利用短视频、APP 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和自媒体方式,将文化艺术与网络相融合。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的优势,多渠道发挥宣传作用。
   8. 宜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
4. 标识使用管理

中国一乡一品示范旗产品及特色产业之乡评审通过获得命名后，申请主体承担对辖区内相关机构使用公共标识的管理和监督职责，确保标识的正确和合规使用。

 

标识样本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2日）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

[3]《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4]《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5]《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6]《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4号）

[7]《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引发地方特色乳制品生产经营6类业态试点示范创建及检查评价细则的通知》（内市监办字[2022]196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